

中国法学会

中国法学会 2016 年度部级法学研究课题 立项通知书

苏州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院：

经专家评审（评审办法、标准、专家名单见中国法学会网），现正式批准贵单位郭树理同志申报的《兴奋剂问题的国际法与国内法协同治理研究》课题作为中国法学会 2016 年度部级法学研究自选课题立项。课题编号 CLS（2016）D166。

本课题要求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，并提交研究成果。课题主持人要按照《中国法学会部级法学研究课题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国法学会 2016 年度部级法学研究课题申报公告》的相关规定以及《课题申请书》承诺的研究进度计划开展研究，及时提交阶段性成果，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课题。

自选课题与资助课题同等重要，统一评审程序、统一评审专家、统一评审标准、统一限制数量。自选课题研究成果具有理论创新意义和应用价值，按期结项且鉴定为优秀的，予以后期经费资助。课题完成情况将记入中国法学会课题研究诚信档案，同时作为课题评价的重要依据。

中国法学会
2016 年 12 月 5 日


